保山市生态环境局隆阳分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规定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报告电子版可在隆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（链接：https://www.longyang.gov.cn/info/1778/14085449.htm）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与保山市生态环境局隆阳分局自然法宣股联系（地址：隆阳区永昌路223号，电话：0875-2140116，邮箱lyhb2140176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系统梳理全局信息，确保信息公开数据真实准确、管理规范有序、发布及时有效。2025年，保山市生态环境局隆阳分局在隆阳区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2条，其中：政策文件2条，财政资金4条，人大建议办理结果1条，生态环境信息89条，行政监督与管理5条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1条。在“隆阳生态环境”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660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从便民、高效、快捷、准确出发，不断优化业务流程，积极参加市、区政府办公室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规范信息公开申请的工作流程，加强沟通联系力度，依规正确答复。2025年，保山市生态环境局隆阳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因依申请公开而引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加强政府信息保密审查，有效防止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出现泄密行为。规范局网站和新媒体的管理，强化及时筛查杜绝错漏，精准传递政策信息。一是以常态发布为抓手，保障环境质量知情权。每月公示水、气监测信息，每季度公示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,每年公示噪声监测信息,全年累计发布环境质量信息46条，实现基础信息常态化、规范化公开。二是以服务发展为导向，优化涉企环境信息服务。依法公布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，督促企业履行披露责任；持续做好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信息公开。规范第三方服务，全年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43条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运维保障，按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同时，持续深化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与运营，“隆阳生态环境”微信公众号影响力稳步提升，关注用户达到40578名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加强组织领导，坚持一把手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各股（室）各负其责，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，上下联动、整体推进的工作机制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、政府信息发布审查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、标准化。自觉接受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监督指导，主动接受公众、媒体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5 年，保山市生态环境局隆阳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对照区委、区政府相关要求还有一定差距，主要是政务公开深度广度不足，部分领域信息公开不够细化；政策文件解读形式单一、质量有待提升；个别栏目更新频次偏低，信息时效性需进一步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下一步，保山市生态环境局隆阳分局将进一步改进工作方式方法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，强化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、规范性、时效性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 年度，保山市生态环境局隆阳分局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